单位参保登记事项一次性告知单

**一、办理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二、受理条件**

参保单位负责人持真实有效证件、资料进行申报

**三、申请材料**

1.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的文件及法人身份证明

**四、咨询电话**

0315-8851606；

0315-8787050；

0315-7721104